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3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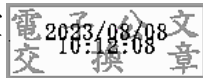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 (01039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，得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，以強化訓練綜效，並請多利用非假日辦理，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7588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2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